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 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9月24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示警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600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基金运作周期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仅在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申购赎回日	2025年9月26日
赎回开放日	2025年9月26日
申购开放日	2025年9月26日
赎回开放日	2025年9月26日
申购赎回规则	本基金于2019年12月26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以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的对应日(不包括该日),以此类推。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具体开放日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和2025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三十二个封闭期。公告相关时间安排以届时国务院办公厅法定节假日安排为准,下一个开放期具体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的相应顺延。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开放期,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对应日。如遇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日历月不存在该日的,则为对应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具体开放日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和2025年10月10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示:本基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以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的对应日(不包括该日),以此类推。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具体开放日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和2025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三十二个封闭期。公告相关时间安排以届时国务院办公厅法定节假日安排为准,下一个开放期具体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的相应顺延。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开放期,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对应日。如遇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日历月不存在该日的,则为对应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具体开放日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和2025年10月10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基金账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100 万	0.20%
	100~750 万	0.12%
	750~2000 万	0.08%
	2000 万以上	0.05%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基金账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100 万	0.40%
	100~750 万	0.20%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户数
7 天(含)以下	1.00%	100%
7 天(不含)~30 天(含)	0.30%	2%
30 天(不含)以上	0%	—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户数
7 天(含)以下	1.00%	100%
7 天(不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 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一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地址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王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6 网址:www.gyse.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桂平 联系人:王春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李晓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交通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胡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tb.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招商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王雷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招商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王雷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发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广州大道中933号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gff.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联系人:王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spdb.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王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mbc.com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安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7号 法定代表人:胡跃飞 联系人:王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sb.com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渤海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80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平 联系人:江晓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bcbank.com
12	中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邮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 联系人:王春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89 网址:www.yccb.com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00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联系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shb.com
1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天府银行总行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生 联系人:吴德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9609 网址:www.sctb.com

提示: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雷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scb.com

注: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